

法務部籲港續押陳同佳 放棄司法主權？

2019-10-19／聯合報／記者 王聖藜、蔡翼謙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引發「反送中」運動的香港女子潘曉穎箱屍案兇嫌陳同佳，法務部曾兩度向港方請求司法互助，希望陳來台受審，昨傳陳出獄後願來台受審。法務部與陸委會卻表示，陳刑滿釋放前，港方應積極續押、追訴，不再提來台受審，被指前後態度不一。當初偵辦本案的士林地檢署指出，「只要陳入境就抓人」。</p> <p>法界人士表示，陳同佳若確實願意來台受審，不論從司法或是主權的角度來看，法務部等相關部門，都沒有拒絕的理由。法務部不再提來台受審，反「呼籲港方秉持追訴殺人犯罪的執法立場，依其法律程序積極續押偵辦」，形同放棄司法主權。</p> <p>另外，有法界人士指出，法務部對於陳同佳態度前後不一，可能是因為這個案子太敏感，會觸動兩岸政治神經，既然殺人罪是萬國公罪，香港與台灣都可以偵審，陳同佳交由香港偵審，自然可以避免許多爭議。</p> <p>法務部則指出，陳同佳、潘曉穎均為香港籍，香港檢警掌握許多未提供我方的證據，並懷疑陳可能在香港預謀犯案，香港也有審判權，由於殺人屬於萬國公罪，呼籲港方秉持追訴殺人犯罪的執法立場，依其法律程序積極續押偵辦，還給被害人及家屬公道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法務部不再提來台受審，反「呼籲港方秉持追訴殺人犯罪的執法立場，依其法律程序積極續押偵辦」，形同放棄司法主權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